

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新建废电池、废油暂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6日，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东山产业聚集区腾飞路10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6'22.735"，北纬40°41'34.624"。

该项目租赁柏南张家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为1152平方米，利用原有车间改造为危废（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和锂电池）收集转运库等公辅设施，配置30立方米废矿物油罐1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净化设备1套及公用设施等。

年回收废油类物质1400吨/年、铅酸蓄电池1500吨/年、锂电池500吨/年。

2024年12月，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废电池、废油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5年1月13日通过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经审表字[2025]1号。

2025年5月28日取得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函》（张环函[2025]17号）；《关于同意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的函》（张环函[2025]18号）。

2025年9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5MAE07REN11001V。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0万元。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项目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联合水处理（厦门）有限公司宣化分公司（宣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酸雾净化塔废液采用带盖耐酸、耐碱收集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废气

陈毅伟 李波 李延青 李延青 李延青 李延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铅蓄电池贮存产生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废油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废铅蓄电池贮存产生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经车间内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通过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废油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无组织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治理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锂电池、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的废电池、废油类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泄漏电解液、酸雾净化塔废液、废旧劳保用品（个体防护劳保服，工作服，手套及处置擦拭电解液废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

①完整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

②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

③破损的废电池放于密闭容器中，至破损电池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

④收集的废油类物质至油罐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

⑤泄漏电解液经贮存区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收集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在破损电池贮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酸雾净化塔废液采用带盖耐酸、耐碱收集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⑦废旧劳保用品（个体防护劳保服，工作服，手套及处置擦拭电解液废抹布）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⑧废油桶、废活性炭经至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⑨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50069、BTYS20260027）。

1、废水

经检测，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联合水处理（厦门）有限公司宣化分公司处理，pH 值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7.0—7.5（无量纲），悬浮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L，氨氮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mg/L，粪大肠菌群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5.0×10^2 CFU/L，动植物油类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联合水处理（厦门）有限公司宣化分公司进水水质

陈颖伟 李岐 李岐 赵阳 李延青 李延青 李延青

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经检测，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经车间内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通过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铅及其化合物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平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text{kg}/\text{h}$ ；硫酸雾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平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7\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经检测，废油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3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经检测，企业厂界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9\times 10^{-6}\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7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经检测，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98\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浓度值为 $0.8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8—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档案管理。
- 2、规范危废间建设及固废的日常管理档案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陈颖伟

2026年5月26日

验收组成员：李波 赵楠楠 李蕊 文玉 何延青

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新建废电池、废油暂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陈颜伟	建设单位	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理	陈颜伟
成员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李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巍
	何延青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何延青
	赵楠棋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楠棋
	单亚楠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亚楠
	陈颜伟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张家口立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颜伟
	李岐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岐